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葵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小辛、何健民因常住地位于中国香港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3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杨栋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4 年公司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杨栌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发现的 2023 年以前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差异事项对显鸿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利用差异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次差异事项说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杨栌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 7 月 5 日关联方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373,946.28 元，主要用于支付相关研发费用，2023 年 8 月 4 日到期；2023 年 1 月 15 日关联方宫哲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915,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2023 年 4 月 14 日关联方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2,053,112.5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为公司单方获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提供临时无息财务资助，单笔最高不超过 20,000,000.00 元，累计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为公司单方获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120,000.00 元（不含利息），2023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为利息余额的变动，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2.2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1月3日,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20,000.00元。投资人于2022年3月25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1982.28元为利息。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召开董事会进行追加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杨栌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 1,146,520.6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杨栌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向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汽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26,146.79元、126,146.79元及80,275.23元。此外,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内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情况详见议案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海燕、方吉鑫、杨栌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吴葵生、吴琪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追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最高余额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最高余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10日期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